

杀人犯的继承权

[中文 - Chinese - صيني]

穆罕默德·本·伊布拉欣·本·阿布拉·艾勒图外洁利

翻译:艾布阿布拉·艾哈默德·穆士奎

校正: 李霞

2011 - 1432

IslamHouse.com

﴿ ميراث القاتل ﴾

«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»

محمد بن إبراهيم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تويجري

ترجمة: أبو عبد الله أحمد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صيني

مراجعة: لي تشنغ شيا

2011 - 1432

IslamHouse.com



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

☞-杀人犯继承遗产的新法：

杀人者分为两种情况：

①-单独杀害自己的被继承人，或者是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杀害者，都没有继承权。

枉杀他人：他是以处死凶手，或血金，或罚赎而受到保护的；如故意杀人，或类似故意杀人，或误杀，以及其他的各种误杀，如间接杀人，以及儿童，梦游者和疯狂者杀人。

故意杀人者没有继承权。其中的哲理是：迫不及待地想继承遗产，谁过早急迫地想获得某些东西，其惩罚就是剥夺他所有的权力。

即使他不是故意的杀人，也禁止他的继承权，以便消除借口，保护生命；避免因为贪婪而制造流血牺牲。

②-如果是因为惩罚，或执行法度，或自卫等类似的而杀人，那么，不会剥夺其继承权。

☞-背叛者和弃婴的继承权：

①-背叛者没有继承任何人的权力，也不被任何人继承，如果

他死于背叛，那么，他的遗产归穆斯林国库所有。

②-如果弃婴没有留下继承人，那么，他的遗产也归穆斯林国库所有。